兆豐銀行

信用卡權益說明

服務專線:(02)8982-0000
www.megabank.com.tw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利率依本行「新臺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碼年息1%~15%，上限15%，基準日：114/1/1。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X3%+NT$150/等值之約定外幣；網路申辦：預借金額X3%，最低NT$100計。其他費用依本行網站www.megabank.com.tw公告

MEGABANK

目錄Content

壹、信用卡權益及功能說明

一、紅利點數/現金回饋 01
二、國際機場週邊停車 01
三、機場/基隆港接送 03
四、信用卡綜合保險 05
五、尊榮秘書服務 06
六、市區停車 07
七、汽車道路救援服務 09
八、高鐵升等 14
九、出國結匯優惠 14
十、國際組織海外緊急支援服務 15
十一、緊急替代卡(限VISA信用卡) 16
十二、緊急提現(限VISA信用卡) 16
十三、失卡零風險 16
十四、預借現金 16
十五、各項稅款繳納 18
十六、信用卡代繳學雜費 19
十七、語音自動繳費服務 19

貳、信用卡收費及繳款方式說明

一、年費 21
二、信用卡繳款方式 22
三、循環信用 23
四、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25

參、信用卡用卡須知

一、信用額度 27
二、日常用卡注意事項 27
三、關於訂房或退房 27
四、關於郵購/電話購物 28
五、關於網路購物 28
六、在餐廳結帳 28
七、關於租車與訂機位 28
八、國外消費匯率換算 28
九、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28
十、學生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30
十一、無凸字信用卡使用注意事項 30

1. 有 ✻ 註記者，係本行單方面無償提供之優惠活動，本行保留隨時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情事而暫停、終止或修正全部或一部份權利之內容(包括分期期數)。如本權益有任何暫停、終止或修正，本行得於本行網站上公告或以最近帳單地址寄發書面通知。
2. 有 ◎ 註記者，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一般消費不包含：悠遊卡/一卡通/icash/歐付寶加值、VISA金融卡之Smart Pay消費扣款交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如速食店、停車費等)與便利商店(如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等)各型態付款(如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等)之消費、全聯福利中心之消費、基金申購及代扣、代扣(水費、電費、瓦斯費、中華電信費用等「公用事業費用」)、代繳（中興保全費用、富邦保費(原安泰保費)、學雜費、停車費等）、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之非一般消費(如:公用事業費用、電信費、學雜費、停車費、政府規費、各項稅款及醫療費用等)、預借現金、博奕類款項(如:賭博、賭場消費、賭博籌碼等)、旅行支票、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其他非消費性款項、各項稅款及政府規費、醫療費用、醫指付APP、電子化繳費稅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電子政府多元付費共通平台、指定金融代收付之交易、紅利點數抵扣之金額、帳單分期及簽單分期期付金、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卡片自動分期、各項費用及利息；當月產生退貨交易時，將視為當期消費之減項。因應新型態之多元支付，本行保留解釋一般消費定義之權利。
3. 本權益手冊所稱「Gogoro聯名卡」如無特別註明，均泛指「Gogoro聯名卡」及「Gogoro icash聯名卡」。
4. 信用卡停卡(含一般停用、強制停用、掛失不補卡、期滿不續卡等)即喪失使用權利。
5. 本行保留變更、修改、解釋或終止優惠活動內容之權利。

一、紅利點數/現金回饋 ✻◎

1. 紅利點數卡別刷卡新增一般消費，每NT$25可累積信用卡紅利點數1點；現金回饋卡別依各卡產品網頁公告為主。一般消費不包含之項目悉依本行「一般消費定義」網站公告為準。
2. 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紅利點數或回饋金將回饋至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3. 紅利點數/回饋金之兌換折抵，限由正卡持卡人行使，且需為有效卡，如信用卡契約終止或停卡，帳上剩餘之紅利點數/回饋金即自動失效。
4. 除兆豐世界卡/兆豐無限卡外，紅利點數使用期限將自回饋紅利點數當日起3年內有效；回饋金使用期限依各卡產品網頁公告為主。
5. 紅利點數/現金回饋係本行回饋顧客之優惠，適用期間、回饋條件、兌換方式、使用期限與限制及其他未盡事宜，請依本行紅利點數兌換說明及各卡產品網頁公告為準。
6. 本行保留優惠修改、變更及終止之權利。

二、國際機場週邊停車 ✻◎

當您出國旅遊或洽公時，於使用服務前符合以下條件即可於出國期間享有免費停車之優惠。

◎服務項目

(一)免費停車天數：

地區	免費天數\使用門檻	使用服務前6個月內新增消費及分期交易累積達NT$6萬，且刷機票或團費單筆達NT$2萬	使用服務前6個月刷機票或團費單筆達NT$2萬	使用服務前6個月刷機票或團費單筆達NT$1萬
桃園機場外圍停車	全年總上限30日	—	美福無限卡	—
	全年總上限20日	—	—	國民旅遊卡
	每次最高6日全年總上限15日	白金卡等級(含)以上之卡別(註)	—	—
高雄機場外圍停車	全年總上限30日	—	美福無限卡	—
	全年總上限20日	白金卡等級(含)以上之卡別(註)	—	國民旅遊卡

(註)白金卡等級(含)以上之卡別：e秒刷卡(含e秒萬事通金融信用卡)/e秒Happy卡(含金融信用卡)/宇宙明星BT21信用卡/Mega One卡/利多御璽卡/雙幣鈦金商旅卡/將來銀行聯名卡/Gogoro聯名卡/統一7-ELEVEN獅聯名卡/歐付寶悠遊聯名卡/美福聯名御璽卡/雅芳御璽悠遊聯名卡/聖德科斯聯名卡/威天宮關聖帝君認同卡/個人商旅卡Plus/個人商旅卡Basic/VISA公司商務御璽卡/公司商務鈦金卡/商務卡/所有鈦金卡/所有晶緻卡/所有白金卡

1. 停車場之服務只供停車，並不負保管之責。
2. 停車日與取車日均各以一日計算。

(二)停車場位置及自費折扣優惠：

- 桃園國際機場外環停車場：
  『日月亭平安停車場』
  - 電話：(03)386-7761
  - 停車場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平安路157號
  - 優惠價：平日NT$200/連續假日(3天以上之國定連續假日)NT$300
- 高雄國際機場外環停車場：
  『大程(大鵬)停車場』
  - 電話：(07)821-4607
  - 停車場地址：高雄市小港區翠亨南路207號
  - 優惠價：每日NT$240

◎注意事項

(一)同時持有本行多張世界卡、無限卡、國民旅遊卡、利多御璽卡、雙幣鈦金商旅卡、個人商旅卡、美福聯名卡、Gogoro聯名卡、統一7-ELEVEN獅聯名卡、聖德科斯聯名卡、歐付寶悠遊聯名卡、鈦金卡、VISA公司商務御璽卡、商務卡、公司鈦金商務卡、威天宮關聖帝君認同卡、將來銀行聯名卡、Mega One卡、BT21信用卡、晶緻卡及白金卡之持卡人，得享日(次)數及其累積消費額按卡分別計算。

(二)正附卡消費金額及使用權益日(次)數合併計算，附卡人如欲使用如同正卡人之權益，其使用日數需扣減所屬正卡得使用日數。

(三)使用前6個月內之定義為入場當日起往前推180天內。

(四)分期付款之消費以該筆交易之消費日判斷，當年已請款之交易納入當年累積消費額，並以分期總額計算。如因商店請款延遲等問題導致無法列入當年累積消費額者，將納入該筆交易之商店實際請款月份計算。

(五)未符合本權益免費使用條件者，或超出免費使用天數者，或全新卡友已承諾本行將補足消費額而事後未補足者，需自行支付使用本權益之費用，應支付費用按各停車場之優惠價格計算，並同意由本行自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六)符合本權益免費使用條件者，請逕至各停車場現場停放車輛，停車場無提供車位預約服務，請依各停車場現場實際安排為準。

(七)連續假期各停車場可能發生停車位不足情形，建議持卡人於預計抵達機場前2小時以前抵達停車場，以免因排隊進場停車造成登機時間延誤。

(八)同筆機票或團費僅得就「機場外圍停車」、「機場/基隆港接送」、「機場貴賓室」權益三擇一使用，倘三項權益皆使用，將依未符合使用資格向持卡人收取未符合之使用費。

(九)使用本行信用卡權益，採分別計算消費門檻，若同時使用權益項目達二項(含)以上，須各別達到該權益之消費門檻。

(十)使用本權益須現場出示實體信用卡，因此本權益無法適用於無實體之信用卡(例如手機信用卡)。

(十一)本優惠適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十二)本行僅提供「國際機場週邊停車優惠」服務，持卡人停車期間如遇有因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爭議，悉依據停車場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與本行無涉。詳細規範辦法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

三、機場/基隆港接送 ✻◎

本權益使用期限：114/1/1~12/31(114/12/31為最後派車日)

客服中心預約電話：(02)8982-0000

免費使用說明：

適用卡別	使用次數	使用說明
美福聯名無限卡	最高2次	1. 乘車日前12個月一般消費(含特約商店分期及保費分期交易)滿NT$30萬贈1次。 2. 114年度一般消費(含特約商店分期及保費分期交易)滿NT$30萬再贈1次。 使用條件：乘車日前6個月刷付國際線機票/國外團費單筆NT$2萬以上。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	最高1次	1. 簽約機構： 乘車日前12個月國際線機票/國外團費單筆NT$1萬且新增一般消費(含特約商店分期及保費分期交易)滿NT$6萬贈1次。 2. 非簽約機構： 乘車日前12個月國際線機票/國外團費單筆NT$1萬且新增一般消費(含特約商店分期及保費分期交易)滿NT$12萬贈1次。

※全卡友紅利兌換：13,000點紅利點數兌換一次單程，不限使用次數。

1. 本服務消費金額及權益使用次數皆為正附卡合併歸於正卡乙戶計算，無限卡/世界卡/美福無限卡每刷機票/團費成功一次，僅可使用接或送服務各一次。
2. 機場貴賓室、機場/基隆港接送及機場外圍停車機票/團費消費金額皆不重複計算(須先滿足一般消費達指定門檻並已刷付NT$2萬機票/團費，惟使用本行信用卡權益，採分別計算消費門檻，若欲使用兩項以上權益項目則機票/團費須達NT$4萬(含)以上)。
3. 使用時須為有效卡，若持有多張卡，則適用正卡持卡人最高等級卡別之優惠規格，且不得重覆使用。如於優惠期間本服務權益使用後註銷重新申辦，則本服務之優惠權益仍視為使用完畢，恕不重新計算。

免費接送服務範圍：

機場/基隆港	接　送　區　域
基隆港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
台北松山機場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桃園國際機場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市、台中市
台中國際機場	苗栗縣市、台中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
高雄國際機場	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

符合免費接送服務門檻條件但非免費服務接送地區者，以跨區加價表計價。

服務車種：

本服務提供四人座國產轎車，除限定持卡人本人使用外，如行李加上同行親友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現場若超出之人數及行李導致無法承載，須請持卡人自行處理。派車中心將視實際乘座人數及出車狀況安排座車，持卡人不得指定車輛廠牌及車型。(一車限定人數依交通法規規定，派車中心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升級進口車須自付加價費用單程NT$300；升等七人座車須自付加價費用單程NT$200，且均不得指定車款。

預約流程：

1. 請備妥以下資訊：接機與送機之日期、時間、地點與班機起飛或抵達之時間、航班、搭乘乘客資料與您使用本權益之信用卡卡片。
2. 請務必於預定之接送日前5個工作日前完成預約(逢連續假期3日(含)以上、七至八月旅遊旺季以及春節期間請於7個工作日前預約)，未於規定時間前預約，則須視派車中心派車之結果決定是否提供服務。若異動日期或增加安全椅(增高坐墊)，仍須符合本條預約時間之規定。工作日不含使用日當天。
3. 機場/基隆港接送客服人員確定持卡人本人資料與使用資格，並告知該次服務是否需額外負擔金額以取得加價服務，徵得持卡人的同意後將進行預約。
4. 派車中心於派車完成後，將主動以簡訊通知持卡人接送機之車輛車號、司機、時間等相關資訊。由於該簡訊採用企業戶大量發送之機制，如有設定手機拒收廣告簡訊功能，可能造成該簡訊傳送失敗，請確認手機狀態。若接送前一銀行營業日18:00仍未收到派車中心之簡訊通知(接機簡訊約於班機抵達前一小時發送)，請即刻來電本行信用卡客服(02)8982-0000，以保障權益。

預約變更/取消時間：

1. 如欲變更或取消，須於原預約時間往前24小時前來電客服中心(02)8982-0000通知。24小時內無法變更或取消；24小時內變更或取消須視同已使用該次服務，且原本須自付之各項費用仍須支付。如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連續假日（三天(含)以上）則須於三個銀行營業日前來電變更或取消(不含預約當日及乘車當日，且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假日及國定假日)。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例如遇天候、地震)，臨時造成航班取消/延誤、機場關閉等，而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向客服中心取消預約或變更接／送時間，致使派車中心發生空趟服務，持卡人於預約接／送日期起1個月內向本行出具相關證明，本行將保留持卡人該次之接送權益至114/12/31。

接/送機待時：

1. 接機服務時，接送車輛將於預定接機時間，或機場官網公布之飛機到達時間接送，待提領完行李駕駛再駛入約定接送地點，最長等候時間為飛機到達時間後90分鐘。若班機延後則依機場官網公告之抵達時間提供服務。若確認班機已抵達且於該等候期間內無法連絡到持卡人，機送車輛將不予等候，並視同已使用該次服務。若持卡人要求持續等候且接送車輛可持續等候狀況下，自第91分鐘起每小時須酌收待時費NT$300(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2. 使用接機服務時，若原定返國班機臨時延誤，且延誤時間超過一小時以上(以機場官網公布為準)，則派車中心將暫時撤回車輛。請向本行出具該航班延誤之相關證明，本行將保留您該次之接送權益至114/12/31。
3. 使用送機服務時，為免延誤搭機時間，請務必依約定時間到達接送地點，若逾時30分鐘，則視同放棄，接送車輛將離開接送地點，且視同使用該次服務。
4. 接送車輛未依約定時間與地點抵達逾時30分鐘以上者，經持卡人致電本行客服中心(02)8982-0000確認車輛無法即時抵達時，可自行選擇以其他交通工具先行接駁，因而衍生之交通費用，得憑發票或收據等證明文件請求本行特約服務廠商依實際支出費用補償。

增加停靠站：

若需沿途中增加停靠站時，需於預約時告知，地點需以順向為原則，每增加一停靠點視其距離加收費用，自接送地點起與停靠站之距離5公里以內加收NT$200，超過第5公里起每公里加收NT$50(未滿1公里者，以1公里計)。

注意事項：

1. 本服務消費金額及權益使用次數皆為正附卡合併歸於正卡乙戶計算，無限卡/世界卡/美福無限卡每刷機票/團費成功一次，僅可使用接或送服務各一次。
2. 使用時須為有效卡，若持有多張卡，則適用正卡持卡人最高等級卡別之優惠規格，且不得重覆使用。如於優惠期間本服務權益使用後註銷重新申辦，則本服務之優惠權益仍視為使用完畢，恕不重新計算。
3. 「乘車日前12個月」係指乘車日往前追溯365天(含使用當日)以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請款，經本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月份為基準。
4. 「乘車日前6個月刷付國際線機票/國外團費單筆NT$2萬以上」係指乘車日往前追溯180天(含使用當日)　以無限卡、世界卡刷卡支付國際線機票/國外團費且金額合計達NT$2萬以上。
5. 經事後檢核，若不符合免費使用機場接送資格者(含消費未達門檻/超過優惠次數/未持有效卡別等)，將自持卡人本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接送服務及作業處理費用（單次接/送NT$1,500）。
6. 本行保留修改、調整及停止提供此優惠服務之權利。

四、信用卡綜合保險

保險期間：113/12/31~114/12/30止

保險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理賠申請電話：(02)2381-2727#8269、#8278

客戶服務專線：0800-053-588

理賠申請傳真：(02)2371-3710

以本行兆豐卡為您、您的配偶或受您扶養且未滿二十五歲的未婚子女，支付全額之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80%以上之團費，且於發生理賠也是有效卡時，即享有下列高額保障。

◎承保內容

旅行平安保險

適用卡種	最高保險金額(NT$)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險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美福聯名無限卡	5,000萬	10萬
VISA公司商務御璽卡/公司商務鈦金卡	3,000萬	
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晶緻卡/商務卡/國旅卡	2,000萬	
金卡	500萬	
普卡	500萬	

旅遊不便保險

保險項目	每一事故最高保險金額(NT$)
班機延誤費用	7,000
行李延誤購物費用	7,000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3萬
行程縮減或取消額外費用	3萬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5,000
劫機補償	每日5,000

1. 申請費用皆需收據或發票正本，並檢附消費明細。
2. 保險公司於保險證所載之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採實支實付。
3. 持卡人及其配偶及受其扶養之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兩人以上於旅行不便保險同一事故，合計可得之最高賠償金額為上述限額之2倍。

注意事項：

1. 為保障您的權益，詳細理賠範圍、申請辦法及相關規範請您詳閱保險證。
2. 有關理賠申請、諮詢，請洽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381-2727#8269、#8278
3. 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第107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4. 如有機票或團費刷退情事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其於危險發生後刷退亦同。
5. 本行保留修改、調整及停止提供此權益服務之權利。

五、尊榮秘書服務

本權益使用期限：114/1/1～12/31

適用對象：本行Mastercard、VISA信用卡（不含普卡、金卡）

服務專線：02-6619-9343

服務項目：

(一)旅遊安排與專屬尊榮服務
1. 國內外旅遊資訊
2. 國內外餐飲及旅館資訊
3. 國內外航空、輪船、鐵路交通工具資訊及訂票
4. 國內外娛樂、運動訂票
5. 大型會議、展覽、節慶活動查詢
6. 緊急線上翻譯協助
7. 緊急訊息遞送
8. 禮物花束遞送

(二)居家服務：提供居家清潔、修繕廠商資訊。

(三)道路救援：提供道路救援廠商資訊。

(四)海外緊急救援(本服務限發生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地」以外地區)：
1. 緊急法律諮詢。
2. 行李協尋 。
3. 醫療服務機構推薦。
4. 醫療案件追蹤。
5. 緊急醫療轉送。
6. 協助未成年子女轉送。
7. 護送就醫後返國。
8. 遺體轉送。

(五)其他服務：
1. 旅遊行前疫苗接種及簽證資訊諮詢。
2. 私人用餐推薦及代訂服務。
3. 寵物照顧協助：協助飼主如何照顧飼養寵物，舉例寵物照顧課程等推薦。
4. 寵物照顧服務：安排褓姆以協助餵食及溜狗。
5. 新書及音樂專輯推薦及協助代訂。
6. 藝廊、美術館及藝文展覽推薦及協助代訂服務。
7. 文化及史蹟巡禮推薦及代訂。
8. 珠寶及手錶推薦。
9. 藝術品及古董資訊。
10. 私人遊艇推薦安排。
11. 高爾夫球場推薦及預約。
12. 高爾夫球課程或私人教練資訊提供及推薦。
13. 高爾夫球用具及服裝協助採買。
14. 外匯資訊。
15. 全球美食鑑賞活動資訊提供服務。
16. 芳療服務。
17. 洗衣收送服務。
18. 食品雜貨遞送服務。
19. 活動企劃。
20. 全球葡萄酒莊資訊推薦服務。

適用對象：本行JCB信用卡（不含普卡、金卡）

服務專線：00801-49-1216(*詳細資訊及使用期間、規範等請上JCB國際組織網站查詢：https://www.tw.jcb/zh-tw/consumers/travel/plaza-call-center/)

服務項目：

(一)諮詢
旅遊資訊、JCB優惠活動訊息等相關諮詢

(二)預訂
旅館、餐廳、計程車、旅遊等JCB特約商店之代訂服務

(三)緊急支援
JCB卡、護照遺失或失竊時之諮詢服務
當地警察、醫療機構、保險公司等之諮詢服務

注意事項：

1. 本行Mastercard、VISA/JCB信用卡秘書服務(下稱本服務)項目係由香港商國際奧思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JCB國際組織(下稱服務廠商)提供推薦、協助安排與執行，本行信用卡(不含普卡、金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就服務廠商僅負責提供推薦或協助安排之項目，如與服務商店或服務廠商產生之法律關係或消費爭議，概由該實際提供服務之商店或服務廠商負責及處理；如持卡人就服務廠商實際執行服務之部分發生爭議，則由服務廠商自行負責及處理。
2. 由服務廠商提供代訂服務因此所產生之費用，須先知會持卡人，並由服務廠商取得持卡人同意無誤後執行，票券及商品之購買，一旦經持卡人授權及確認，將不得辦理退票或更換。
3. 代訂服務因此產生之商品或服務之實際費用及運送費用，將通知持卡人得以本行信用卡(不含普卡、金卡)支付，本行不會向持卡人收取由服務廠商所提供協詢等服務之額外費用。
4. 代訂服務項目不包含大規模商業用途之貨品，或是海關規定禁止運送予持卡人之國外貨品，若有任何關稅、進口稅、加值稅…等稅金或規費，持卡人將被知會須負擔該相關稅款及規費。
5. 當持卡人欲取消已代訂之餐廳，若因該餐廳要求支付取消手續費時，則持卡人將負擔該手續費用。
6. 本行非本服務之提供者，如持卡人對於服務品質、金額等有所爭議時，請與服務廠商(香港商國際奧思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JCB國際組織)直接聯絡尋求解決，本行不負法律責任，且持卡人亦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相關服務使用方式及限制，皆依本行及服務廠商之網站或其相關規定辦理。
7. 當持卡人有任何詐欺、偽造或偽證等不法情事時，該特定狀況提供的支援服務將自動終止。
8. 本行保留修改、調整及停止提供此優惠服務之權利。

六、市區停車

活動期間：114/1/1~12/31止

適用停車場：中興嘟嘟房、台灣聯通、ViVi PARK、車麻吉

使用優惠上限：每日每人每卡上限3小時

活動規則：

消費條件	適用卡別	每小時停車兌換點數
前月需有新增任一筆一般消費	個人商旅卡Plus	300點
	個人商旅卡Basic	400點
	美福聯名卡(無限卡、御璽卡)	
無消費限制	威天宮關聖帝君認同卡 統一7-ELEVEN獅聯名卡 小金剛白金卡/普卡 自然美聯名卡/中興保全聯名卡 幸福普卡/Mega VISA白金卡/ Mega Mastercard普卡/ Mega JCB晶緻卡	500點

※使用停車優惠前一日之歸戶紅利點數，需大於等於「使用優惠卡別每小時點數×3小時」方可享停車優惠，並依實際停車小時數扣抵實際紅利點數。

※「車麻吉app」停車優惠說明：

欲使用「車麻吉app」折抵停車時數優惠前，請先下載「車麻吉app」並完成設定，說明如下：

(一)於app內之「付款方式」中新增上述指定信用卡(不可選擇綁定LINE Pay方式)，並開啟「卡友免費停車自動折」之功能。

(二)欲於台北市指定公有停車場折抵停車優惠者，將於前項設定完成後之次日起，始可至台北市指定公有停車場進行停車優惠折抵。(其他優惠場站自設定完成後即為生效)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權益紅利點數之折抵，係自持卡人歸戶後信用卡帳戶的紅利點數餘額中扣除，當持卡人歸戶後帳戶之紅利點數不足或每日使用次數超過優惠次數時，本行將自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停車及作業處理費」每小時NT$40。
2. 本活動之消費門檻、停車次數採正附卡分開計算。若同一持卡人持有多張兆豐信用卡，每日乙次之停車時數不得合併使用，均將以客戶當下使用/綁定之卡片為準，每日每人每卡限使用乙次停車優惠(不論該次使用多少小時)。
3. 於使用服務前一日前，正卡人歸戶剩餘之紅利點數至少需相當於抵用卡別每小時紅利點數乘以每日可停車時數(3小時)之紅利點數方可使用服務(無論欲停放多少小時)，若未足紅利點數餘額者，恕無法使用停車服務優惠。例：使用個人商旅卡Plus於9/5至指定停車場停車，則9/4前正卡人歸戶紅利點數至少需有900點(個人商旅卡Plus每小時300點紅利點數x每日停車上限3小時)，方可於9/5使用停車優惠，並依實際停車時數扣抵實際紅利點數。
4. 市區免費停車優惠需於現場出示指定實體信用卡或成功綁定於車麻吉app內且限持卡人本人使用(恕不適用各種行動支付(如：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Garmin Pay…等)，同一車輛同一日限用一卡優惠，不得再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若信用卡未隨身攜帶者，則須依各停車場之收費標準收費，事後不得申請折扣或退款；實際適用卡別依兆豐銀行定義為準。
5. 各家停車場部分場站不適用信用卡優惠，適用信用卡折抵之場站請參閱各停車場官網或請向各停車場客服資訊洽詢。
6. 使用本優惠時，扣抵時數均無法部分抵扣，且實際扣抵時數均將以無條件進位計算，實際扣抵條件與標準，仍以各停車場站計算為主，如有疑義可向停車場站洽詢。例：於甲停車場停放2.5小時，過卡扣抵時將直接以3小時扣抵停車時數，恕無法選擇扣抵2小時並另自行付款0.5小時費用。
7. 分期付款之消費以該筆交易之消費日判斷，當月已請款之交易納入當月新增消費次數，並計算為一筆。如因商店請款延遲等問題導致無法列入當月新增消費次數者，恕不得要求享有優惠。
8. 每次停車時間之計算悉依各停車場系統為依據，是否符合優惠資格則以停車繳費折抵/出場時所檢核之資料為準。
9. 如超過免費停車時數，超過部份持卡人應依各停車場之收費標準於現場支付停車費予停車場。
10. 持卡人如有下列情形者，將喪失行使本權益之權利：非持卡人本人使用、各項停用(包含強制停用、偽冒停用、申請停用、到期不續卡等)、列為壞帳準備、遲繳記錄。
11. 本活動新增一般消費以活動期間新增交易扣除退貨為計算基準，一般消費排除項目以本行「一般消費定義」網站公告為準；當月產生退貨交易時，將視為當期消費之減項。
12. 本服務係本行委由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嘟嘟房)、台灣聯通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聯通)、麻吉行得通股份有限公司(車麻吉app)及廣朋實業(股)公司(下稱ViVi PARK)提供服務，故為確認符合使用資格，將提供符合資格卡友之個人資料予中興嘟嘟房、台灣聯通、ViVi PARK、麻吉行得通股份有限公司(車麻吉app)及系統串接商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如使用市區停車服務，則視同同意個人資料的拋送約定。
13. 合作停車場僅供停車服務，不負保管之責，停車期間如遇有關車輛停放所衍生之其他相關問題與爭議，依據指定之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與本行無涉。規範辦法請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
14. 如遇停車場數偶有增減，適用停車優惠之停車場站，仍請以各停車場之公告為準，歡迎電洽或洽各停車場網站查詢。
15. 如於停車場站發生無法折抵、停車時間計算、各種費用計算等之問題，仍請向停車場站洽詢為準。
16. 本行保有市區停車優惠活動之變更與終止之權利，相關注意事項請見本行官網公告為主。

◎「車麻吉app」停車優惠折抵相關注意事項

1. 如欲查詢車麻吉app配合之信用卡優惠折抵停車場站，可直接透過 車麻吉app地圖上的「免」來辨識適用場站(需綁定有效信用卡)，或可至車麻吉網站參考：如何查詢配合免費停車優惠的合作場站？
2. 車麻吉與信用卡合作的市區停車優惠，限以車麻吉app綁定車號及指定優惠信用卡，於麻吉付合作停車場以「車牌辨識」進出場自動折抵當期權益；惟車麻吉免費停車之折抵費率，將依入場時間優先折抵免費時數；折抵時數後若有剩餘停車費用，將依折抵後當下停車時數及費率計算。(會員於適用停車場跨日停車，僅能折抵「出場當日」免費停車時數，無法依序每日折抵。)
3. 車麻吉app市區停車僅適用臨時停車之費用折抵，其他非臨時停車項目將無法折抵，如「台北市公有停車場月票」、「計次收費停車場」、「路邊停車」、充電車位所含之「充電費、佔用費…等充電車格額外費用」與「停車場月租車輛若有非月租時段之臨停費用」等均無法適用紅利折抵優惠。
4. 欲於台北市指定公有停車場折抵停車優惠者，將於前項設定完成後之次日中午12時起，始可至台北市指定公有停車場進行停車優惠折抵。
5. 若會員車號有同時綁定其他停車費代扣服務(街口支付、歐付寶、悠遊付、Pi錢包、停車大聲公、嗶嗶繳、friDay理財+等平台…等)，因扣款資訊是由停車場判定，若判定使用他家支付服務扣款可能造成無法折抵信用卡免費停車權益，故請於前述平台解除綁定後，再於車麻吉app綁定您的車號。
6. 於扣除可停車時數後所超過之停車費用、非停放於可供紅利點數折抵之停車場站停車等所產生之停車費用，車麻吉app均將以綁定之信用卡進行扣款繳費，實際使用狀況與情境，詳可見車麻吉app之使用介紹。
7. 車麻吉app之各式問題(包含app使用、停車、折抵等)可詳常見問題查詢，或可至車麻吉app中左上方項目列中尋找「聯繫客服」尋求相關協助。
8. 車麻吉聯繫資訊：客服信箱:cs@autopass.xyz，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10:00-18:00。

七、汽車道路救援服務

本行美福聯名無限卡持卡人，完成道路救援服務登錄手續(登錄完成後第三個銀行營業日生效)，且使用權益之前二個月有「新增消費NT$30,000」，自登錄手續生效之日起即可享有道路救援免費服務。

本行指定信用卡持卡人，完成道路救援服務登錄手續(登錄完成後第三個銀行營業日生效)，且使用權益之前二個月累積新增消費達NT$30,000(含)以上(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為使用權益之前一個月新增消費不限金額，可享有每卡每年至多三次道路救援免費服務)，自登錄手續生效之日起即可享有每卡每年至多二次道路救援免費服務。

※使用本項服務須現場出示實體信用卡，因此本項服務無法適用於無實體之信用卡(例如手機信用卡)。

※指定信用卡：利多御璽卡/雙幣鈦金商旅卡/個人商旅卡/鈦金卡(不含Gogoro聯名卡)/御璽卡(不含BT21信用卡)/晶緻卡/Mega One一卡通聯名卡/白金卡/VISA公司商務御璽卡/商務卡/公司商務鈦金卡/一般民眾國民旅遊卡/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將來銀行聯名卡。

◎服務項目

【服務範圍及使用資格】

(一)限台灣本島境內且救援車輛所能行駛及作業之道路，但因天災人禍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難以提供服務或無法提供服務時，敬請見諒。
(二)本項服務僅提供指定信用卡持卡人使用，並自持卡人向本行辦妥車輛號碼登錄手續三個銀行營業日後生效；持卡人使用本項服務須於現場提示本行信用卡。卡片停效時立即終止服務。
(三)每一卡限登一輛車(正附卡合併計算，即每一「卡戶」僅得登錄一部車號，同一車號不得重覆登錄)，且登錄車輛限領用小型牌照之自用小客車、廂型車或5噸以下小貨車。恕不接受公司車(世界卡／無限卡、商務卡及鈦金商務卡正卡人除外)及營業車(商務卡及鈦金商務卡正卡人除外)、租賃車、競技車，以及3.5噸以上車輛申辦。一般小型車車長超過5.2m或車寬超過2.1m或車重超過2,500kg，已逾一般拖吊車服務範圍，需議價處理。
(四)新增消費係指「一般消費」，一般消費不包含之項目悉依本行「一般消費定義」網站公告為準。
(五)累積消費係指已請款入帳之新增消費，分期交易將於首期以總金額計算乙次。如因商店請款延遲等問題導致無法列入新增消費金額者，將以該筆交易之商店實際請款月份計算。
(六)累積消費金額計算不含使用服務當月；正附卡使用權益次數合併計算，倘超過本行免費服務次數，需自行支付使用本服務之費用(依服務內容所示之卡友優惠價收取費用)。
(七)報修時請告知詳細狀況、位置、卡號、車號、廠牌型號、車身顏色、手機號碼等相關資料。
(八)持卡人得申請變更受服務之車輛，但自受理變更申請之日起第三個銀行營業日開始提供救援及急修之服務。
(九)持有本行多張信用卡之持卡人，新增消費按卡分別計算，且不得將同一車號同時登錄於不同卡號之下。
(十)駕駛人因受酒類或藥物影響發生意外事故，恕不提供本服務。
(十一)每年係指同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二)本權益適用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

【免費諮詢項目】

(一)監理裁決事項諮詢。
(二)飯店、加油站、醫院位置查詢。
(三)國內航空班機與鐵、公路時刻表查詢。
(四)代為傳喚救護車。
(五)交通工具代為安排服務。
(六)代為連絡家屬服務。
(七)代為知會所屬車險專責單位。

◎使用程序

持卡人請於三個銀行營業日前向本行(02)8982-0000辦理車號登錄

▼

車輛故障時，以0800-093-999向全鋒道路救援服務中心辦理申告服務。請詳細告知狀況、位置、卡號、車號、廠牌型號、車身顏色、手機號碼等相關資料。

▼

請留下您可供服務中心回報之聯絡電話或於申告後五分鐘再撥至服務中心，以便服務人員向您預報抵達時間、服務車車號、服務人員姓名及編號。

▼

救援服務車到達時，請出示本行信用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即予救援服務。(現場以認卡、認車、認人為原則)

◎服務內容

項目	內容		指定信用卡	卡友優惠價	說明及備註
故障拖吊	拖吊	國道/高架橋/快速道路	免費50km	NT$1,500/10km	1.里程數均自拋錨地點起計算。 2.以卡友優惠價拖吊，自拋錨地點起計算10公里內之價格。 3.國道5號雪山隧道內故障車輛拖救費，自108年3月1日起將加收NT$1,500。 4.國道高車價/低底盤車輛拖救費，自109年1月1日起將實施收費。
		一般平面道路		NT$1,300/10km	
		郊區及山區(如下表所示)		NT$2,240/10km	
	里程費		NT$50/km	NT$50/km	超過免費服務公里數(卡友優惠價為拖吊超過10公里後)，每公里收取之費用。
	全載輔助輪作業		必要性全載免費	加收NT$500	限兩輪以上正常，無須特別處理者；若使用輔助輪亦視同全輔作業。
急修	代送燃料油		免費	省道 NT$600 郊區及山區 NT$1,100	油資須依加油站發票向駕駛人收取。
	送冷卻水				經實施加水後，仍無法行駛而需拖吊時，依照拖吊標準計費。
	接電啟動				接電後，仍無法啟動之車輛拖吊時，一律改以拖吊服務處理。
	更換備胎				無補胎服務，更換車胎工具及備胎由持卡會員自備，無備胎或車胎因改裝或螺絲過緊無法以人工拆卸者，改以拖吊處理，依照拖吊標準計費。
特殊狀況處理	特殊處理	省道(含一般平面道路)	議價	議價	例：後輪破損、四輪傳動車、後輪傳動車、車輛打滑、陷入沙地泥沼、陷於凹處、驅動輪卡死、架於安全島或凸起物等無須動用全吊作業處理。
		國道	NT$900	NT$900	
	全吊處理	省道(含一般平面道路)	議價	議價	例：車輛因事故卡死，或四輪咬死，翻出車道或全翻等，需動用全吊處理。(若非服務車所能提供服務，而需外包由巨型吊車或特殊機器者，依外包成本議價)。
		國道	NT$1,800	NT$1,800	
加碼費	夜間加碼		議價	NT$500	夜間加碼NT$500服務費(20：00至隔日08：00)。
	地下室		議價	第一層加收NT$800 每增加一樓層加收NT$300	客戶車輛故障於地下室或立體停車場，第一層加收NT$800，之後每層加收NT$300，若須加人加車作業，加收NT$750。(若非全鋒服務車所能提供服務，而需外包由巨型吊車或特殊機器者，依外包成本議價)。
	立體停車場				
	待命工時費		議價	NT$300	凡需待警方製作筆錄或無法立即服務者，每小時加收NT$300，若等待超過30分鐘時，以一小時計收。
	空趟費		NT$300	NT$300	故障車輛申告，地點錯誤、移動車輛、取消服務案件及二次出車，則須加收出車未遇之空趟費用。

說明：
1. 里程之計算自起吊點將里程表歸零，經車主確認無誤後起算。
2. 高速公路局規定嚴禁於高速公路上實施急修服務，一般高架橋及快速道路亦嚴禁急修服務，一律以拖吊服務。
3. 申告服務之車輛需以空車為限(不含載客及貨物)；若客戶要求強制載貨且於拖救車承載安全範圍，費用需現場議價，並由客戶僅就表列價格與現場所議定價格之差額付費。
4. 若到達現場等待超過30分鐘後，每逾一小時加收NT$300之待時費，由客戶先行付費，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5. 實施拖吊路程中所需之門票、高速公路通行費、停車費等所有相關費用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6. 四輪傳動之車輛服務僅提供一般車輛所能行駛之道路；另車輛因故非救援車輛所能提供之服務，須外包大型或適用服務之機具，於現場與持卡人議價，由持卡人自付。
7. 需更換備胎服務時，因輪胎鋼圈加裝安全螺絲，則安全螺絲鎖、備胎及換胎工具需由客戶自備。
8. 拖吊目的地若行經宜花東地區地磅站，須以11噸大型全載車載運費用計價，扣除過路費及載重費外，以高速公路局之收費標準由車主自費。
9. 因執行特殊作業需要加人、加車卡友需自付NT$750。
10. 若小貨車空車超過長(車長5.2m)、寬(車寬2.1m)、重(車重2500KG)規範，拖吊費用以大車收費標準計算(費用需現場議價)，費用由駕駛人自費。
11. 109/1/1起，國道小型車拖救基本費率依照新車價格及底盤高度採級距收費，視持卡人故障車輛廠牌型式的新車價格及故障當下底盤高度對應收費，如有現場作業費發生時，亦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國道車輛拖救服務收費標準均依高速公路局公告為準，如遇費用異動則同步調整，不另行通知。
12. 以上金額以營業稅5%計，若因政府稅法有異動，依異動後稅率重計。

◎郊區一覽表

縣市別	行政區域
新北市	瑞芳區 萬里區 金山區 石門區 三芝區 貢寮區 坪林區 石碇區 平溪區 雙溪區 烏來區 林口火力發電廠 台15線西濱
桃園市	大園區 觀音區 大溪區 復興區 台15線西濱
新竹縣	橫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五峰鄉 尖石鄉 新埔鄉
苗栗縣	三灣鄉 南庄鄉 獅潭鄉 卓蘭鎮 泰安鄉 大湖鄉
台中市	大甲區 大安區 外埔區 東勢區 和平區 石岡區 新社區 后里區 台61線西濱
彰化縣	伸港鄉 線西鄉 芬園鄉 福興鄉 埔鹽鄉 大村鄉 芳苑鄉 二林鎮 社頭鄉 田中鎮 二水鄉 溪州鄉 竹塘鄉 大城鄉 碑頭鄉 台17線西濱
南投縣	中寮鄉 國姓鄉 埔里鎮 名間鄉 集集鎮 水里鄉 魚池鄉 竹山鎮 鹿谷鄉 仁愛鄉 信義鄉
雲林縣	四湖鄉 口湖鄉 台西鄉 東勢鄉 古坑鄉 麥寮鄉 水林鄉 二崙鄉 崙背鄉 古坑(草嶺)
嘉義縣	梅山鄉 溪口鄉 新港鄉 竹崎鄉 六腳鄉 東石鄉 鹿草鄉 番路鄉 中埔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布袋鎮 義竹鄉 台17線西濱
台南市	七股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左鎮區 關廟區 龍崎區 將軍區 官田區 東山區 柳營區 六甲區 北門區 學甲區 山上區 南化區 大內區
高雄市	湖內區 茄萣區 永安區 阿蓮區 田寮區 彌陀區 內門區 甲仙區 杉林區 六龜區 茂林區 那瑪夏區 桃源區 大樹區
屏東縣	南州鄉 新園鄉 萬巒鄉 崁頂鄉 高樹鄉 枋寮鄉 枋山鄉 長治鄉 三地門鄉 春日鄉 瑪家鄉 來義鄉 泰武鄉 車城鄉 獅子鄉 牡丹鄉 恆春鎮 滿州鄉 霧台鄉
宜蘭縣	礁溪鄉 蘇澳鎮 員山鄉 三星鄉 冬山鄉 大同鄉 南澳鄉 五結鄉
花蓮縣	玉里鎮 壽豐鄉 光復鄉 豐濱鄉 秀林鄉 萬榮鄉 瑞穗鄉 富里鄉 卓溪鄉 鳳林鄉
台東縣	太麻里鄉 成功鎮 卑南鄉 關山鎮 長濱鄉 東河鄉 池上鄉 鹿野鄉 海端鄉 延平鄉 金峰鄉 達仁鄉 大武鄉
特殊山區	●管制山區 ●橫貫公路(包含支線) ●國家公園〔包括司馬庫斯、太平山區、梨山風景區、合歡山區、阿里山風景區〕
其他郊區	●各縣市山區 ●濱海公路 ●花東公路 ●外島 ●離島

◎注意事項

1. 非向指定之「全鋒道路救援」服務專線報修，無法享受本服務且事後不得申請退費。
2. 若持卡人所提報之資料不符或信用卡卡片失效時，恕不受理此項服務。
3. 若您信用卡因掛失而無法於現場出示卡片時，請於申告時主動向服務人員說明，並告知身分證字號，以便服務中心向本行確認後視同有效卡提供服務。
4. 請先確認您所要拖吊的車號與本行所登錄的車號是否相符，如須變更車號請來電(變更後約三個銀行營業日生效)，否則此次拖吊須自費。
5. 如遇有服務不週等情事，請記下服務車輛車號及服務人員編號，撥打0800-066-123向「全鋒道路救援」客服中心檢舉。
6. 同一天內同一車輛限一次免費急修或拖吊服務，第二次起之服務費用須自費。
7. 您已登錄之車輛於高速公路上發生故障或事故，須先向「全鋒道路救援」0800-093-999辦理申告，其後如因情形急迫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先請其他合法拖吊公司拖離現場時，您因此支出之費用，於原得免費拖吊之範圍內，得於故障或事故發生日起一週內憑”高速公路拖救合約三聯單”及三聯式發票，抬頭為「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2899886)」之扣抵聯及收執聯及持卡人身分證或駕照影本及行照影本及車輛進廠證明”，向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無誤後14個銀行營業日內，將依高公局規定金額退費給您。
8. 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拖吊路程中所需之門票、高速公路通行費、停車費等所有相關費用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9. 持卡人要求提供道路救援服務後，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使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現場找不到持卡人造成空趟，或自持卡人報修時間起逾15分鐘未主動取消服務，或持卡人於現場向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消服務，視同使用一次權益。
10. 為了您的安全，本項服務僅提供持卡人登錄之車輛拖救，已承載人員或貨物之車輛則應自行卸載，並請自行安排接駁車。
11. 使用本行信用卡權益，採分別計算消費門檻，若同時使用權益項目達二項(含)以上，須各別達到該權益之消費門檻。
12. 詳細服務內容及付費項目等，請洽全鋒救援服務專線：0800-093-999查詢。
13. 本項道路救援服務是由本行委託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行與本服務提供之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人關係；道路救援廠商於提供服務過程中因故造成持卡人權益受損，請逕洽道路救援廠商處理，概與本行無關。
14. 兆豐銀行保留條款詮釋、裁決、變更及終止本權益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官網公告後實施。

八、高鐵升等 ✻

活動期間內使用本行指定卡片臨櫃或網路或手機「T-EX行動購票」APP刷卡購買高鐵標準車廂對號座座位，可要求空位升等全線各班次商務車廂(不限搭乘距離)。各卡別負擔之商務車廂升等優惠費用及優惠限額(正附卡合併計算)詳下表:

適用卡別	升等優惠費用/優惠限額
商務卡、鈦金卡、御璽卡及晶緻卡等級(含)以上之卡別	NT$450元/張(不限次數)

※超過每月優惠限額張數或紅利點數不足者，將收取每張NT$450元升等作業處理費。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不適用本行發行之白金卡及普卡卡別。
2. 升等數量有限，每列車(團體包車除外)提供50個升等座位數(春節疏運期間不適用本專案優惠)；惟針對本專案適用期間之超尖峰車次及尖峰車次，台灣高鐵公司得依實際狀況不提供升等座位數或調整為8~50個升等座位數，本優惠亦不得與台灣高鐵公司其他優惠併用(如：早鳥優惠、大學生優惠專案、標準車廂卡友優惠等)。
3. 本優惠專案適用於全票及敬老/愛心/孩童票，但不適用於團體票。
4. 本活動適用於台灣高鐵公司車站售票窗口、網路、手機「T-EX行動購票」APP訂位並刷卡付款之旅客，不適用自動售票機、電話語音訂位或購票及感應式交易。
5. 旅客臨櫃須主動出示符合升等資格之信用卡，並主動表明升等意願；網路訂位點選『信用卡優惠專區』輸入信用卡前八碼，選擇『商務車廂升等』；手機「T-EX行動購票」APP請點選「信用卡優惠」輸入信用卡前八碼，選擇『商務升等』，依台灣高鐵公司訂票系統畫面指示輸入各項資料並完成訂票及刷卡付款，並依台灣高鐵公司公告辦理取票及退票作業事宜。
6. 持卡人使用商務車廂升等優惠，即同意每月優惠限額張數內，每一張升等票由本行於持卡人信用卡帳戶扣抵紅利點數或洽收升等作業處理費；兆豐世界卡/兆豐無限卡每張扣抵紅利點數4,000點(若為附卡持卡人則由其正卡紅利點數帳戶扣抵點數)，商務卡、鈦金卡、御璽卡及晶緻卡等級以上之卡別洽收NT$450元升等作業理費，如遇點數不足或超出限購張數，系統將詢問持卡人是否同意以加價購方式升等，若同意則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收取每張NT$450元升等作業處理費。
7. 商務車廂及標準車廂各站價差有所不同，適用此優惠專案之旅客請自行確認使用。
8. 升等座位開放予適用一般商務車廂旅客與參與本升等活動旅客購買，數量有限，欲購買本升等活動車票者請儘早預訂。
9. 凡購買升等票之旅客，如須退票時，請持車票及信用卡至車站窗口辦理手續，台灣高鐵公司將以持卡人購票之刷卡金額(即票面標準車廂對號座票價)扣除退票手續費後退還至持卡人帳戶。如持卡人依上表已支付升等費用，退票後，本行亦將全額退還至持卡人帳戶。
10. 本活動限一般刷卡交易，不適用MasterCard PayPass、Visa payWave及行動支付等感應式交易方式付款。
11.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12. 本權益適用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

九、出國結匯優惠 ✻

憑卡於全國各分行辦理出國結匯，可享兌換外幣優惠匯率，優惠內容如下：

幣 別	「現鈔」減碼幅度
美 元	2分（0.02）

注意事項：

1. 結匯手續費依各分行規定辦理。
2. 本項優惠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併用。
3. 本優惠適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十、國際組織海外緊急支援服務

Visa、Mastercard及JCB國際組織提供卡友於海外遇到特殊或緊急狀況時之支援與服務。

(一)VISA：

本行Visa信用卡持卡人可向Visa全球緊急服務中心通報卡片遺失或被竊，無論您身在何處，Visa全球緊急服務中心隨時提供所需的協助。

- 依您所在地區撥打Visa支援電話：
  【台灣】免費支援熱線：0080-1-444-123。
  【全球】付費緊急服務中心電話：1-303-967-1090。
- 如您為聽障人士，則請依地區撥打：
  【全球】：1-305-278-4285 或 1-512-865-2002。
  【美國/加拿大境內】：1-800-TDD-1213。

※自手機或旅館撥打免付費電話(包含轉接電話)可能會有額外費用產生。本行與Visa國際組織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費用負責。

(二)Mastercard：

1. 若您身處台灣，請撥打00801-10-3400獲取幫助，若您身處海外遇上緊急情況，請撥打1-636-722-7111獲取幫助(請以英語向服務中心說「Mandarin Please」，即可得到華語服務)。
2. 服務項目：
   (1)發卡銀行聯絡電話查詢服務。
   (2)掛失卡片。
   (3)Mastercard/Cirrus全球自動提款機地點查詢。
   (4)依您的其他請求轉接至相關服務中心。

(三)JCB：

當您在海外遇到特殊狀況時，可撥JCB 24小時全年無休免費服務熱線。

服務內容：

1. 諮詢
   旅遊資訊、JCB優惠活動訊息等相關諮詢
2. 預訂
   旅館・餐廳・計程車・旅遊等JCB特約商店之代訂服務
3. 緊急支援
   JCB卡、護照遺失或失竊時之諮詢服務
   當地警察・醫療機構・保險公司之諮詢服務

※JCB PLAZA Call Center電話號碼一覽(JCB服務專線)

台灣	00801-49-1815	韓國	00308-491-0274
中國大陸	4001-200103	菲律賓	1-800-1-322-0317
香港	800-968-699	新加坡	800-492-2677
印尼	0800-1504025	泰國	1800014811
日本	0120-500-544	越南	120-32569
關島/夏威夷/美國	1-800-491-2943		

※視各地通訊狀況而定，可能會有無法接通的情形，敬請見諒。

※為提昇客戶服務，電話內容將會全程錄音。請恕諒解。

※若無法撥通上表中之JCB服務專線，或持卡人所在位置非上表中所列出之國家時，煩請改撥打以下付費電話：81-3-6625-8379(需付國際電話通話費)

(四)以上各項服務，國際SOS組織僅提供免費諮詢，其因使用醫療、專業律師等服務所發生之費用仍應由持卡人自付。

十一、緊急替代卡(限VISA信用卡)

如您的VISA信用卡卡片因在國外不慎遺失、遭竊、損毀或遭盜用，可透過VISA國際組織表明需要申請「緊急替代卡」，於該組織與本行聯繫審核後，並於通過審查後盡快與您聯繫安排應急卡片之領卡事宜，最快能於一個營業日內得到補發新卡的緊急服務。
Visa台灣免付費支援電話：0080-1-444-123。

十二、緊急提現(限VISA信用卡)

如您的VISA信用卡卡片因在國外不慎遺失、遭竊、損毀或遭盜用致無法使用信用卡，惟同時亦有急需之現金使用需求，可透過VISA國際組織表明需要申請「緊急提現」之作業，於通過審查後可安排在您附近的地點提供現金。
Visa台灣免付費支援電話：0080-1-444-123。
※「緊急提現」金額最高以信用卡預借現金額度為限。

十三、失卡零風險

倘若您的信用卡不慎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請立即致電本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NT$200。惟持卡人如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時起七日內繳還銀行者，其所繳掛失手續費，銀行將全額返還持卡人。另如銀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您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銀行負擔，惟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損失之百分之五，最高以NT$3,000為限，由持卡人負擔(白金卡等級(含)以上持卡人免負擔此費用)。(詳細規定請參閱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八條)
※相關正、附卡之處理
(1)正卡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並交回本行，以免遭商店誤以“盜用”處理，對您造成困擾。
(2)附卡掛失或停止使用時，正卡仍可繼續使用。

十四、預借現金

當您臨時需要小額現金時，無論身在國內外，都可以憑本行信用卡24小時預借現金，無須任何擔保，在限額內取得現金。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x3%+NT$150/等值之約定外幣；網路申辦：每筆預借金額x3%，最低NT$100計

(一)ATM(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

若尚未設定預借現金密碼，請事先於官網申設或洽客服專線索取。

國內：
請持本行信用卡至國內貼有下列標誌之ATM提領現金。(須輸入預借現金密碼)
聯合信用卡中心標誌　財金資訊公司標誌
國外：
請持本行信用卡至全球貼有下列標誌之ATM。(須輸入預借現金密碼)

VISA專用標誌　MasterCard專用標誌　JCB專用標誌
備註：
使用ATM進行預借現金，只要依照ATM指示步驟，插入卡片並輸入預借現金密碼及預借金額，即可即時提領現金。ATM操作流程將視各ATM之機型有所差異。

(二)網路預借現金

申辦方式：
1. 驗證身分：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驗證碼，閱讀並同意相關條款
2. 填寫資料：選擇卡片資訊，填寫欲申請預借金額、轉入帳號
3. 申請完成立即撥款

撥款及時間說明：
1. 申請撥款至兆豐銀行本人帳戶：
   交易完成後款項將轉帳撥款至持卡人指定之本人帳號。
2. 申請撥款至其他銀行本人帳戶：
   申請成功後，即透過金融XML轉帳撥款至指定之本人帳戶中，但款項實際轉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之時間，仍依其他行庫作業而定。
3. 撥款帳戶限本人同名同身分證號之國內臺幣存款帳戶，非本行帳戶需按次收取跨行交易處理費30元。如因持卡人填載帳號資料有誤，致本行匯撥款項產生退匯情事，則該次申請即視為失效，惟持卡人仍須負擔上述之匯款手續費。

(三)若於國外遇自動購票機需輸入密碼(PIN CODE)，請輸入預借現金密碼(僅為密碼檢核，無涉預借現金手續費與利率)。

注意事項：
1. 預借現金額度需在您的信用卡可用額度內，臨時調整之額度不予計入，本行並得視您的用卡情形及信用狀況隨時調整或停止您使用預借現金額度之權利。
2. ATM/臨櫃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3%+NT$150。如於各地區銀行櫃檯辦理預借現金，因各國差異及各銀行規定不同，當地銀行會再額外加收預借現金手續費。
3. 網路申辦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金額x3%，最低NT$100計。
4. 每張信用卡預借現金密碼皆須獨立設定，每一卡片對應一組預借現金密碼。如您欲變更預借現金密碼，則需再次申設預借現金密碼，並使用最新一次設定之預借現金密碼。如您連續輸入3次預借現金密碼錯誤，預借現金密碼將立即失效，請電洽本行客服專線(02)8982-0000由專人為您處理。
5. 並非所有銀行之各分行皆有提供櫃檯預借現金服務，請於預借前先向各銀行洽詢。
6. 依照ATM所屬銀行之規定不同，全球各ATM對每次預借現金之限額規定亦不同，一般約在等值美金200元至300元左右。
7. 少數國家、地域，因外匯管制等原因，ATM上雖貼有國際組織標誌，但只接受國內或只接受國外發行之信用卡預借現金。
8. 預借現金金額及其手續費均會列示於信用卡帳單上，請依本行信用卡繳款規定還款。
9. 為確保您的用卡安全，請勿將預借現金密碼告知他人並與信用卡分開保管，預借現金密碼如被冒用，持卡人需自行負擔損失。
10. 若您卡片因遺失、轉換卡別等因素所續發之新卡卡號已變更，則需再次申設預借現金密碼，並使用最新一次設定之預借現金密碼。

十五、各項稅款繳納

適用對象	持有信用卡之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
適用範圍	繳納本國查（核）定稅款

查(核)定稅項目	手續費
汽機車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綜合所得稅補徵稅款、營業稅申報自繳稅款、營所稅、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房地合一補徵稅款、菸酒稅、貨物稅、契稅、印花稅、違章罰鍰等。 <適用種類依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公告>。 https://paytax.nat.gov.tw/Default.aspx	・公司商務卡：每筆手續費為繳稅金額0.2%。 ・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享一般卡(非公司商務卡)免手續費優惠。

繳款方式與步驟	電話操作	網際網路
	撥通語音專線(語音專線及身分證字號首字英文與數字對照表，請參見語音自動繳費服務) 輸入服務代碼「166＃」 輸入繳納稅項 輸入繳款類別 輸入銷帳編號 輸入繳款金額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輸入信用卡卡號 輸入信用卡有效期限 語音回報「授權號碼」 將「授權號碼」填寫於選擇之申報方式(結算申報書或二維條碼申報軟體)	進入網址http://paytax.nat.gov.tw/ 選擇信用卡網路繳稅 選擇信用卡繳稅授權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繳納稅項、信用卡卡號、信用卡有效期限、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 網路取得「授權號碼」 將「授權號碼」填寫於選擇之申報方式(結算申報書或二維條碼申報軟體)

注意事項：

1. 手續費適用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信用卡繳稅截止時間請以稅捐機關公告為準，納稅義務人請自行注意。
2. 繳納方式：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及繳款期限等資料，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以信用卡繳納查(核)定稅款，一經授權成功即無法更正或取消。
3. 綜所稅自繳稅款限以納稅人本人或其配偶之信用卡繳納，查(核)定稅款限以納稅人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之信用卡繳納。
4. 繳款之持卡人須與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字號相符。若經查不一致，無論是否為蓄意情事，本行有權取消該筆交易，請重新申請，若因而產生後續糾紛本行概不負責。
5. 逾期、延期案件均不適用。
6. 發生短繳或溢繳時由稽徵機關直接與持卡人連繫辦理補稅及退稅(不能以信用卡辦理補退稅)。
7. 以上繳納方式之操作方法與規範事項以稅捐機關公告為準。

十六、信用卡代繳學雜費

您可利用本行信用卡(不含政府網路採購卡)透過「i繳費平台」http://www.27608818.com繳付學雜費。

「i繳費平台」

進入以下網址 選擇【繳交學費】
http://www.27608818.com

↓

輸入/選擇
「學校代號」、「繳款帳號」

↓

點選【資料查詢】

↓

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錯誤請向學校查詢)

↓

正確後請輸入/選擇
「持卡人卡號16碼」
「信用卡效期」
「檢核碼(卡背後三碼)」

↓

選擇「確認交易」繳交學費

↓

授權成功

↓

繳款完畢

・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享免手續費優惠。

十七、語音自動繳費服務

您可利用電話語音系統輕鬆繳付交通違規罰鍰/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汽機車燃料費、各項中華電信費用。

◎語音專線

電話號碼六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包含金門)請撥 411-366 或 412-1366
外島(不包含金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撥 02(04或07) 412-1366
國外地區用戶請撥 +886-2(或4或7) 412-1366

＊表一、身分證字號首字英文與數字對照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表二、管轄監理單位代碼表

管轄監理單位	代碼
臺北市、連江縣	1
高雄市、金門縣	2
新北市、基隆、宜蘭、花蓮	3
桃園、新竹、苗栗	4
臺中、彰化、南投	5
雲林、嘉義、臺南	6
原高雄縣、屏東、臺東、澎湖	7

◎代繳項目及流程

手續費適用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

項目／步驟	交通罰鍰/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	汽機車燃料費	中華電信費用
適用對象	持有信用卡之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	持有信用卡之車輛所有人本人	持有信用卡之電話所有人本人
適用範圍	詳備註說明	目前最新管轄所站內之汽機車各年期金額應繳燃料費	電話、呼叫器、行動電話、Hinet及智慧型網路服務(如0800、0203、030、0204、099等)等電信費
手續費	每筆NT$20	繳款金額之1%	每筆NT$10
撥通語音專線			
輸入代碼服務	「168＃」	「169＃」	「899＃」
	輸入身分證字號(英文請參閱表一)或公司統一編號，例如A123456789應輸入01123456789，統編則直接輸入		
選擇			輸入電話號碼或Hinet用戶碼數字部份
	輸入管轄監理單位代號(請參閱表二)		
服務	告知違規總件數、金額及可轉帳件數及金額	選擇 1.特定車號及輸入車號"－"後數字部份 2.該證號所有車輛	告知電信費欠繳總筆數、金額及可轉帳筆數及金額
信用卡轉帳請按：1 ▼ 輸入信用卡卡號 ▼ 輸入信用卡有效月年例如有效期為2021年05月，應輸入0521(月在前，年在後)			
	播報車號、違規日期、條款、違規單號及罰鍰	播報車號、燃料費年度、期別及金額	播報電話號碼或Hinet用戶碼欠繳年月、金額，逐筆確認轉帳
	選擇▶1轉帳 2下一筆 3重聽 0結束		
	播放轉帳成功或失敗原因		
	備註：經由電話語音使用信用卡繳納交通違規罰鍰適用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68條者，但具下列情形不得辦理電話語音轉帳 1.申訴、肇事及扣件之案件。 2.需另裁處吊扣(銷)之案件。 3. 未換牌之舊車號違規案件。 4.違反處罰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項第2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16條第1項第5款、第17條、第18條、第18條之1、第20條、第21條、第21條之1、第23條、第24條、第26條、第27條第2項、第29條第4項、第29條之2第3項、第5項、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4項、第34條後段、第35條第1項至第5項、第35條第7項、第36條第2項、第3項、第37條、第43條、第45條第2項、第45條第3項、第54條、第60條第1項、第61條、第62條第1項、第4項、第5項。		

一、年費 ◎

※HI-Q卡代繳水費、電費、中華電信話費期間免年費。
※申辦電子帳單之定義為不含紙本及電子帳單併行。
※適用期間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卡片名稱	年費收取標準 (以新台幣計；附卡均免年費)	年費減免辦法(以新台幣計)
宇宙明星BT21信用卡 利多御璽卡 美福聯名御璽卡 海悅國際聯名卡 一般民眾國民旅遊卡	3,000元	1.僅申辦電子帳單者 2.每卡年度刷卡2次 3.年度累積消費達NT$3,000
e秒Happy鈦金卡 e秒刷鈦金卡 Gogoro聯名卡 統一7-ELEVEN獅聯名卡 雅芳御璽悠遊聯名卡	2,400元	
歐付寶白金悠遊聯名卡 萬事通悠遊金融信用卡 原子小金剛卡/悠遊聯名卡 自然美聯名卡 歡喜卡/歡喜Ⅱ卡	鈦金/晶緻/白金卡2,400元 金卡1,200元 普卡600元 (未列於本頁表述之卡別適用本年費門檻條件)	
美福聯名無限卡	5,000元	年度正附卡合併累積新增一般消費達NT$36萬享次年免年費
個人商旅卡(Plus版)	5,000元	1.年度累積消費達NT$10萬或每月刷卡2次(年度刷卡24次)，享次年優惠年費NT$1,800 2.另可使用紅利積點14,400點抵扣前一年度全額年費
個人商旅卡(Basic版)	3,600元	1.僅申辦電子帳單者 2.每月刷卡2次(年度刷卡24次) 3.年度累積消費達NT$10萬
歐付寶御璽悠遊聯名卡 雙幣鈦金商旅卡	3,000元	1.僅申辦電子帳單者 2.年度累積消費達NT$15萬
經典鈦金卡 一卡通經典鈦金卡	1,800元	1.僅申辦電子帳單者 2.年度累積消費滿6次 3.年度累積消費滿NT$6萬
幸福鈦金卡	1,500元	1.僅申辦電子帳單者 2.年度累積刷卡12次 3.年度累積消費滿NT$6萬
e秒Happy金融信用卡 e秒萬事通金融信用卡 Mega One一卡通聯名卡 中鼎集團CTCI/ECOVE認同卡 威天宮關聖帝君認同卡 將來銀行聯名卡 原生活工場聯名卡及換發之經典鈦金卡 原聖德科斯聯名卡及換發之經典鈦金卡	持卡期間享免年費優惠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	免年費；115/1/1起依本行辦法予以優惠	
公司鈦金商務卡	1,500元	年消費滿NT$15萬，次年歸戶內公司鈦金商務卡全部免年費
VISA公司商務御璽卡		年消費滿NT$15萬，次年歸戶內VISA公司商務御璽卡全部免年費
商務卡		年消費每滿NT$1萬，次年享商務卡一卡免年費

二、信用卡繳款方式

一、『信用卡e化繳費平台』繳費

使用本行『信用卡e化繳費平台』在家也可以繳交信用卡帳款，不需另外申請，不需手續費，帳款當天入帳，只需3個簡單的步驟，隨時隨地輕鬆繳交信用卡帳款。

Step1：點選本行信用卡網站上之『信用卡e化繳費平台』。

Step2：在登入畫面輸入『身分證字號』或『繳款編號』和『出生年月日』，繳款編號為：「對帳單-全行代理收款申請書」之繳款編號(14碼)或以下帳號：

(一)自然人：繳款編號前三碼*+身分證字號英文字(A=01，B=02以此類推)+身分證字號後9碼

※繳款編號前三碼：511(一般卡)、577(歡喜卡)、549(利多卡)，利多御璽卡繳款編號前三碼為511(一般卡)

(二)公司戶：512＋999＋統一編號

Step3：依操作指示選擇『銀行代碼』，輸入『扣款帳號』與『繳費金額』，即可完成繳款。

二、自動轉帳扣帳

(一)若您有本行活期存款帳戶，即可透過本行官網雲端櫃台「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款」平台，線上設定自動轉帳扣款帳戶，每期的信用卡帳款自動從您的帳戶中扣款，免出門、無手續費，輕鬆付款。

(二)若您欲設定其他行庫或第三人之活期存款帳戶為自動轉帳扣款帳戶時，請填寫『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寄回本行辦理。

(三)授權本行帳戶扣繳之作業時間約需5個工作日，授權他行帳戶作業時間約需30天，生效後將於信用卡對帳單之左上方列示自動轉帳及預定扣款金額。

(四)使用非本行帳戶扣繳信用卡帳款，應繳款項請於『自動轉帳預定扣款日』當日15時30分前存入指定帳戶(如扣款日適逢假日請於次一銀行營業日15時30分前存入)。若使用本行帳戶扣繳信用卡帳款，應繳款項請於『自動轉帳預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15時30分前存入指定帳戶。

(五)「自動轉帳預定扣款日」若指定帳戶存款餘額不足繳納授權扣繳金額，將依帳戶性質而為以下處理：

1. 指定帳戶為本行帳戶：將自當日起連續5個銀行營業日扣款至足額繳納為止，且帳戶餘額每日最多扣抵至”0”元。
2. 指定帳戶非本行帳戶：將不予扣款(即扣款失敗)，屆時必須自行利用其他方式繳款。

三、自動櫃員機繳款

您可利用晶片金融卡在貼有自動化服務跨行轉帳之提款機，依其繳費提示操作：

(一)步驟一：轉入銀行代碼「017」

(二)步驟二：輸入帳號-「對帳單-全行代理收款申請書」之繳款編號(14碼)或以下帳號：

1. 自然人：繳款編號前三碼*+身分證字號英文字(A=01，B=02以此類推)+身分證字號後9碼

※繳款編號前三碼：511(一般卡)、577(歡喜卡)、549(利多卡)，利多御璽卡繳款編號前三碼為511(一般卡)

2. 公司戶：512＋999＋統一編號

(三)輸入繳款金額

＊得依帳單所列繳款金額繳付，不受每筆三萬元之限制。

四、郵局櫃檯現金繳款或郵政劃撥

(一)您可持本行信用卡繳款通知單之「全行代理收款申請書」聯，至各地區郵局櫃檯繳款。

(二)若無本行信用卡繳款通知單，可填寫劃撥單，劃撥帳號：『07232326』，戶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信用卡暨支付處』，並請註明「繳款編號」或正卡人身分證字號或卡號，即可完成繳款。

五、電匯繳款

您可至全省各金融機構辦理電匯繳款。解款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處」(代號0170099)，帳號：「繳款編號」，收款人：如繳款編號前三碼為511，請填寫「兆豐國際商銀一般信用卡」；如繳款編號前三碼為512，請填寫「兆豐國際商銀商務卡」；如繳款編號前三碼為577，請填寫「兆豐國際商銀歡喜卡」。

六、本行營業單位現金繳納

您可持本行信用卡繳款通知單至全省各地分行櫃台繳款，或至本行分行使用『代收帳單繳款專用憑條』繳款。

七、便利商店繳款

(一)繳款通知單：

您可使用本行繳款通知單至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超商或統一超商(7-11)等便利商店各門市繳款；可選擇繳納全部或最低應繳金額。

(二)您可至統一超商(7-11)利用店內之ibon便利生活站，依照下方步驟即可查詢最近一次帳單金額及列印信用卡款繳款單，步驟如下：

Step1：進入 ibon便利生活站 首頁。

Step2：點選「繳費」、「銀行保險」、「信用卡」、「兆豐銀行」。

Step3：輸入「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有效卡號後四碼」。

Step4：輸入欲繳金額即可。

＊繳款單每月列印上限為5張，列印後請於3小時內至全省7-11門市繳納，逾期則需重新列印。

提醒您：便利商店繳款金額最高為新臺幣2萬元為限，若繳款金額超過兩萬元，請利用其他繳款方式；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保留繳款收據，以利後續查詢。

八、網路銀行繳款

Step1：進入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Step2：點選「網路銀行」。

Step3：登入「個人網路銀行」。

Step4：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Step5：點選「信用卡」/「繳本行信用卡款」。

Step6：輸入「轉出帳號」、「轉帳金額」及「繳款編號」即可完成。

◎外幣簽帳款(限申辦本行外匯活期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款)

一、雙幣信用卡之外幣簽帳款將由您設定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自動扣款，應繳款項請於『自動轉帳預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15時30分前存入指定帳戶。

二、本行自『自動轉帳預定扣款日』起將每日扣款(銀行營業日)，如您有設定一般信用卡由本人兆豐國際商銀之台幣帳戶自動扣款且於『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下方之”自動結匯外幣繳付功能”勾選同意，當該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存款不足支付最低應繳金額或待繳總額，將依本行前一營業日收盤之各幣別即期賣匯匯率自動至該台幣帳戶扣款並轉換約當外幣後，存入外匯指定扣款帳戶，再予扣款。當外幣簽帳款之最低應繳金額或待繳總額繳足後，即不再進行台幣帳戶自動解繳外幣款項。

三、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如扣款轉結匯之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或其等值外幣，本行即不予扣款結匯，須請自行將款項存入原指定扣款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三、循環信用

透過循環信用您可以按照自己的財務狀況自行決定每月的繳款金額，是您最方便、最富彈性的理財管道。

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行每月會以繳款通知書告訴您該月「最低應繳金額」。

(二)您只要按期繳付帳單所列「最低應繳金額」，其餘可延後繳付。

(三)以前期金額尚有NT$10,000未繳清且當期一般消費NT$15,000、當期預借現金NT$5,000為例，您前期最低僅需繳付5%(即NT$500)，當期一般消費只要至少10%(即NT$1,500)，當期預借現金則至少繳付5%(NT$250)即可，但如您尚有超過信用額度的消費款、前期未繳的最低應繳金額、利息、年費、手續費等費用及代收款，則須於當期全額繳付。

(四)如果您於繳款截止日，未將信用卡款項全部繳清，就表示您要使用循環信用並同意依約繳付利息。

循環信用計算實例：

(一)陳先生每月3日為結帳日，每月18日為繳款截止日，信用額度新臺幣5萬元，7/4～10/3適用循環年利率12.66%(日息萬分之3.468)，上期全額繳清。

(二)9月3日對帳單列示:8月13日新增NT$15,000及USD900(入帳日8月15日)，本期待繳總額分別為NT$15,000、USD900，最低應繳金額分別為NT$1,500、USD90。陳先生於9月18日繳足9月3日結帳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分別為NT$1,500、USD90，結欠餘額分別為NT$15,000-NT$1,500=NT$13,500，USD900-USD90=USD810。

(三)1.無逾期繳款之計算實例:

10月3日結帳對帳單列示:9月12日新增消費NT$5,000及USD50(入帳日9月15日)，本期待繳總額分別為NT$18,729、USD873.76，最低應繳金額分別為NT$1,404、USD59.26，循環信用利息分別為NT$229、USD13.76。

本期最低應繳金額及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式如下

新臺幣最低應繳金額=NT$5,000×10%+(NT$15,000-NT$1,500)×5%
=NT$1,175，NT$1,175+循環利息NT$229=NT$1,404。

新臺幣循環信用利息＝NT$13,500×0.03468%×49天(8/15～10/2)=NT$229。

美金最低應繳金額=USD50×10%+(USD900-USD90)×5%=USD45.5，
USD45.5+循環利息USD13.76=USD59.26。

美金循環信用利息＝USD810×0.03468%×49天(8/15～10/2)=USD13.76。

2.逾期繳款之計算實例:

9月3日結帳之對帳單(9月18日為繳款截止日)，陳先生因故延遲至10月2日繳納最低應繳金額分別為NT$1,500、USD90，則收到10月3日之對帳單上將產生逾期手續費NT$300，並計入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中。

新臺幣最低應繳金額＝NT$5,000×10%+(NT$15,000-NT$1,500)×5%
=NT$1,175，NT$1,175+循環利息NT$254+逾期手續費NT$300=NT$1,729。

新臺幣循環信用利息＝NT$1,500×0.03468%×48天(8/15～10/1)+NT$13,500
×0.03468%×49天(8/15～10/2)＝NT$254。

美金最低應繳金額=USD50×10%+(USD900-USD90)×5%=USD45.5，
USD45.5+循環利息USD15.26=USD60.76。

美金循環信用利息＝USD90×0.03468%×48天(8/15～10/1)+USD810
×0.03468%×49天(8/15～10/2)=USD15.26。

商務卡遲延利息計算實例：

晴天公司之信用卡結帳日期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信用額度50萬元，適用之遲延利息利率為15%(日息萬分之4.109)；公司於8月13日刷卡消費15,000元(入帳日8月15日)、於9月12日刷卡消費5,000元(入帳日9月13日)。

晴天公司9月份信用卡對帳單結帳日為9月3日，繳款截止日9月18日，應繳總額與最低應繳金額為15,000元。

案例一：

晴天公司於9月18日繳款9月份對帳單金額1,500元，帳款結餘13,500元(15,000-1,500)。

10月份對帳單應付之遲延利息為272元；應繳總額與最低應繳金額為19,072元。

遲延利息＝13,500×0.04109%×49天(8/15～10/2)=272元。

應繳總額與最低應繳金額＝5,000(新增消費)+13,500(前期結餘)+272(遲延利息)+300(逾期手續費)=19,072元。

案例二：

晴天公司延至10月2日才繳入9月份對帳單金額1,500元，帳款結餘13,500元(15,000-1,500)。

10月份對帳單應付之遲延信用利息為301元；應繳總額與最低應繳金額為19,101元。

遲延利息＝<1,500×0.04109%×48天(8/15～10/1)>+<13,500×0.04109%×49天(8/15～10/2)>=301元。

應繳總額與最低應繳金額＝5,000(新增消費)+13,500(前期結餘)+301(遲延利息)+300(逾期手續費)=19,101元。

四、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項目	費用/利率	收取條件
循環信用利息	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各計息期間本行核給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據持卡人之「繳款記錄」、「聯徵中心信用記錄」、「刷卡消費情形」等因素，以電腦系統評估結果核給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每三個月核給一次，依本行「新臺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為基礎利率加碼年息1%～15%浮動計息，連同最高利率15%，共分十級，其他等級詳見本行網站公告) 雙幣信用卡之新臺幣及外幣分別各自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公司商務卡每期帳款須全額繳清，不得使用循環信用	自本行實際為持卡人撥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日(即入帳日)起按日計算
逾期手續費	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收NT$300，連續第2個月延滯者當月計收NT$400，連續第3個月(含)以上延滯者當月計收NT$500	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者；至114/12/31止，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每年免收3次
預借現金手續費	信用卡： 每筆預借金額×3%+NT$150 金融信用卡： 1.以金融信用卡於ATM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辦理者，每筆預借金額×3%+NT$150計 2.以Fancy歡喜卡於ATM或網路ATM辦理提款或轉帳時，若存款餘額不足，將自動動用預借現金功能，以補足其差額。其手續費依當期累計動用預借金額之3%+NT$150計 雙幣信用卡： 1.境內:每筆預借金額×3%+NT$150 2.境外:每筆經由信用卡國際組織匯率轉換為約定外幣之預借金額×3%＋等值NT$150之約定外幣 網路申辦： 每筆預借金額 X3%，最低NT$100計。	持卡人以信用卡帳戶辦理預借現金者
掛失手續費	每卡NT$200。如持卡人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七日內繳回本行，則全額退費；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免收掛失費，115/1/1起依本行辦法予以收取	持卡人之信用卡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而通知本行辦理掛失手續者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國內消費每筆NT$50 國外消費每筆NT$100	持卡人對帳單有疑義時向本行申請調閱簽單，事後經本行確認為本人簽帳款者
補發歷史帳單手續費	每帳款期間NT$100	持卡人要求補寄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書面帳單者
特殊帳單處理費	每次每個月份帳單NT$50	帳單須以掛號寄送或寄至國外者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NT$50(不含跨行匯款手續費)	溢繳款要求以支票或他行帳戶退回者
繳納交通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各項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	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NT$10， 其餘每筆NT$20	繳納交通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各項中華電信費用者
繳納汽機車燃料費用手續費	繳納金額之1%	繳納汽機車燃料費用者

項目	費用/利率	收取條件
國外交易手續費	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另加計銀行作業手續費收取(目前合計1.5%)	當交易(含預借現金及辦理退款)之貨幣非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依據銀行與信用卡組織清算日(非簽帳日)之匯率轉換為新臺幣 雙幣信用卡收取條件：當交易(含預借現金及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約定結付外幣或於國外以約定結付外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約定結付外幣交易)時，依據銀行與信用卡組織清算日(非簽帳日)之匯率轉換為約定結付外幣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費用隨信用卡組織規定調整	於國外因卡片遺失急需用卡透過本行或向信用卡組織申請緊急補發者
信用卡遺失/被竊/被搶遭冒用之自負額	上限NT$3,000(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免自負額)	詳細內容請參考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卡片遺失等情形
繳納各項稅款手續費	・公司商務卡：每筆手續費為繳稅金額0.2% ・一般卡(非公司商務卡)免手續費	透過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Paytax)、中華電信語音或電子網路申報繳稅服務介接繳稅者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交易處理費	1.每筆NT$0 2.罰單性質之繳費項目係屬民眾個人違規行為所產生，得由民眾自行負擔，並於繳納罰單金額加上手續費一併刷卡，依罰單繳費金額區分每筆NT$2~NT$35	使用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者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	使用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者
開立繳款證明單手續費	每份NT$100	持卡人要求開立繳款證明
開立清償證明單手續費	每份NT$100	持卡人第一次要求開立清償證明免負擔費用，要求補發則酌收費用
悠遊卡餘額轉置手續費	每卡每次NT$30	詳細內容請參考「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遲延利息	年利率15%	公司商務卡於當期繳款期限前未全額繳清，就剩餘未付款項自各筆入帳日起，本行將依年利率15%計付遲延利息

一、信用額度

(一)關於您的信用額度

為本行依據您所提供的財力證明文件，以及您以往信用狀況核准的最高刷卡金額，正附卡為共用同一額度，本行各等級卡片信用額度之限額將視客戶信用狀況或需求等而調整，最低為新臺幣一萬元(世界卡及指定卡片依個人信用條件及往來狀況綜合評估，以實際核卡額度為準)。

(二)調整信用額度(本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1. 臨時提高消費限額：

若您持卡滿6個月以上，因出差、出國或特殊情況需求想臨時提高消費限額時，請於三日前致電本行客服中心或官網雲端櫃台申請，本行將依您過去的內外部資信及往來狀況，暫時調高您的消費限額。

提醒您！本申請須由正卡持卡人提出申請，由於是臨時提高您的消費限額，故調高的部份無法使用預借現金及辦理分期等相關服務，超過原本信用額度之全部交易金額會列入下期最低應繳金額內。

2. 永久性額度調整：

(1)您可向本行申請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正附卡為共用同一額度，調降信用卡額度最低限額為新臺幣一萬元，降低信用卡額度後，如您需要較高額度時，請再次提出調高信用卡額度申請。

(2)調高信用卡額度申請，申請人須持有兆豐銀行有效正卡，且需提供詳細的財力證明，文件如：近三個月薪轉存摺(含封面及內頁)、近一年扣繳憑單或所得清單、近三個月薪資單等。額度提升係採綜合判斷調整與否，須視本行審核狀況而定，審核期間約5~7個工作天(不含財力證明文件不完整之案件)，本行保留信用卡額度調整權利。

(3)關於調高信用額度，如附卡人有異議時，得隨時通知本行終止契約；如有保證人者，須經保證人書面同意。

(4)兆豐銀行保留未來得依持卡人之信用狀況調整信用卡信用額度之權利。

二、日常用卡注意事項

(一)簽帳時，請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條上相同之簽名，以免因簽名不符遭商店拒收。

(二)簽名前請核對帳單上所載卡號、金額是否正確，並切勿對未來之消費在空白帳單上預為簽名。客戶存查聯請妥為保留，以便核對。

(三)欲取消交易時，為避免可能的匯率損失，請：

1. 如果商店沒有電腦連線，請店員將原簽帳單整份當場銷毀。
2. 如果商店有電腦連線，請要求店員以沖回交易(REVERSAL)處理，切勿以退貨(CREDIT)處理。欲更改簽帳金額時，原簽單之處理方法與上述相同，並請店員重新開立簽帳單即可。

※上述沖回交易簽單（或相關收據）請務必保留以利事後查證。

(四)事後發生爭議或退貨時

消費簽帳後，如對服務或貨物之品質、數量、價金等有所爭議，發生退貨之情形或事後與辦理預借現金機構發生金額上之爭議，您得於繳款截止日起算30天內申請調閱簽帳單查對，但不得以此為由拒繳或要求調整消費記錄。

(五)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台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三、關於訂房或退房

(一)一般較具規模的旅館於顧客訂房時均要求提供信用卡卡號，作為訂房時的信用證明，並給予「訂房確認碼」(RESERVATION CONFIRMATION CODE)，以便您住房時確認。

(二)取消訂房須在旅館規定時間內辦理，一般最遲須在預定住房當天下午六時前辦理(以當地時間為準)並取得取消碼(CANCELLATION CODE)，以為日後有帳務糾紛時處理之憑據。

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雖未住房，依慣例將會被收取一日房間費用。

(三)當您於飯店辦理住房登記時，飯店櫃檯人員通常會在徵得您的同意後，預先刷一張空白簽帳單，其用途僅係向發卡銀行確認信用卡的持卡狀態，而非實際之刷卡交易。因此，在您接獲本行所發送之消費簡訊通知時，請您不用擔心，待您辦理退房結帳時，飯店櫃檯人員將會在該空白簽帳單上填入實際消費金額並請您簽名，以確認交易完成。

提醒您！如飯店櫃檯人員再次向您索取信用卡並重新刷卡，或您決定改以其他方式付款時，請您務必將該空白簽帳單立即撕毀，以免遭他人冒簽。

(四)退房結帳後由酒店或旅館逕行補收之消費款，雖然帳單上無您的簽名，依信用卡國際規定，您仍須支付該筆消費款項。如對此等消費款有異議時，得經由本行要求特約商店出示有關單據，供您核對。

四、關於郵購／電話購物

(一)請保留郵購訂單影本，以備核對。

(二)為確保您用卡安全，本行可能會以電話向您確認是否郵購該項商品。

(三)國外郵購貨品，有可能因郵寄的關係，尚未收到貨品而貨款已出現在您的信用卡帳單上。此時，您仍須先繳款但可向郵購公司查詢送貨情形，若超過60天送貨有效期仍未收到貨品，請來電本行為您做簽單調閱處理。

(四)郵購/電話訂購，若您在訂購單或合約書上授權以信用卡支付週期性款項，則該筆帳單雖未經逐筆簽名，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您仍須支付該筆消費款項。

五、關於網路購物

(一)網路交易請注意安全問題，勿在不明網站上輸入信用卡資料，另應在個人電腦安裝防毒軟體避免資料傳遞過程中遭竊取、竄改。

(二)若您在網路商店上授權循環性交易，則雖未定期上網輸入卡號，您仍需支付消費款項。

(三)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

六、在餐廳結帳

在國外餐廳用餐後結帳，簽帳單上之總額欄如為空白時，用意是請斟酌填寫小費並加上消費額後，將總額填上再簽名。

七、關於租車與訂機位

(一)租車時，租車公司會要求出示信用卡，並刷卡預先收取租車費用，當您還車時，務必向租車公司索取消費明細並確認金額是否正確，租車公司人員會在消費單上簽名，證明車已交還公司。

(二)租車時，請詳閱租用契約，以及契約中載明租用車輛時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三)訂機位時，航空公司或代辦之旅行社會要求顧客提供信用卡卡號，作為訂機位時的信用證明。若您取消部份或全部飛航行程時，請索取差額部份的退款證明，避免日後請款糾紛。

八、國外消費匯率換算

(一)當您在國外簽帳消費後，該帳款由當地特約商店向其收單機構請款，再經信用卡國際組織與本行清算，您的國外簽帳款係以該結匯日匯率(非簽帳日)加計銀行需給付各信用卡組織之費用及銀行作業手續費後折算為新臺幣向您洽收(退貨時亦同)。

(二)當您於國外刷卡簽帳時，請注意結帳幣別及金額，避免日後請款糾紛。

九、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本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2)8982-0000。

(五)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六)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1. 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銀行營業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Mastercard	1.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 服務未獲提供 (1)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支付98年3月15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98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JCB	1. 台灣國內交易： (1)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同描述：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 (2)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店無法營業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540日曆日內。 2. 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120日曆日內。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信用卡用卡須知、參

2. 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3. 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0元(將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十、學生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一)信用卡是幫助學生靈活理財的便利工具，建議在使用信用卡前，請先仔細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注意事項、權益手冊，以充分瞭解雙方的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再行消費，避免因過度擴張信用，而導致負債過多或信用不良的記錄，致無法和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為自己造成經濟的負擔。您可視情況按期付清消費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延後償還；若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以向銀行預借現金，但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分別須支付銀行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故須謹慎為之。

(二)本行得因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調整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十一、無凸字信用卡使用注意事項

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